

理性追求与实践时代使命，既是我个人历程的真实写照，又是“西南”78级同学的共同经历。

宫晓冰/著

追求与使命

· PONDERATION AND PRACTICE, OUR MISSION

- 关于中国律师业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思考
- 深化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
- 完善中国公证制度的思考
- 中国特色法律援助制度探索
- 论制定中国法律援助法的必要性
- 中国法律援助法的立法原则及相关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追求与使命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追求与使命

PONDERATION AND PRACTICE,
OUR MISSION

宫晓冰/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求与使命/宫晓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21-4

I. 追… II. 宫… III. 司法—工作—经验—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17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小娟

装帧设计/曹铀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25 字数/315千

版本/2003年9月第1版

印次/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1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21-4/D·4139

定价:26.00元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理性追求与时代使命(代序)

西南政法学院 78 级,一个特殊的年级,一个辉煌的群体,一批不懈进行理性追求和肩负时代使命的精英。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证明和将要证明他的不同凡响。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出席耶鲁大学建校 300 周年庆典,观看了一部展现耶鲁光荣历史的录像片:300 年来,从耶鲁大学陆续走出了一批又一批顶级社会精英,有的曾任过美国总统、国会议员、州长,有的曾是某一学科的世界杰出科学家、教授、诺贝尔奖获得者,有的曾在某一社会领域为人类文明、进步事业做出过突出贡献……这些毕业生中的成功者,是耶鲁大学的“优质产品”,代表着这所世界一流名牌大学历史的荣耀与今天的骄傲。

今天的西南政法大学诚然不能望耶鲁之项背,亦不能与清华、北大等国家级一流名校同日而语。但是,作为一个地处西南一隅的专业类院校,能够在其中的一个年级突出地产生“大面积的精英人才和另类人才”,的确不能不令人刮目相看。“西南”78 级中的佼佼者,在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领域,有北大法学院的法理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贺卫方,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龙宗志;清华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教授、博士生导师于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民诉法教授、博士生导师赵旭东,厦门大学民法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国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宪法学、法理学和人权问题专家、博士生导师夏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室主任、博士生导师陈泽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室主任、博士生导师王敏远,还有以研究中西比较法律文化见长、文风独特、思想深邃而且语言极富美感的社会学者梁治平,以研究政治儒学而蜚声国内外的儒学大家蒋庆,等等;在政界、司法界,有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周强,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江必新,司法部副部长胡泽君,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李连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少平,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孝清,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柯汉民,还有“仕学兼优”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景汉朝,等等;在律师界,有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学者型律师顾培东,全国律协常务理事王凡律师,有享誉京城的名律师李尚公、夏卫民,有“律而优则仕”的全国政协委员谢朝华律师,有辞大学教授之职“下海”、现为全国律协理事的王莹文律师……,等等。此外,在各行各业都有一大批崭露头角的78级同学。耐人寻味的是,在给中央政治局上法制课的前五名法学家中,就有两名“西南”78级同学——夏勇、王卫国。“西南”78级作为一个群体在事业上的成功,共同造就了“西南”78级的辉煌,塑造了“西南”78级精神。

每当一个与法律相关的领域、学科或部门,不时传来“西南”78级同学中的某一名字与某一事业的成功或与某一令人尊重的地位、荣誉联系起来时,作为“西南”78级的整体,我们又增添了一份共同的欣喜和荣耀,同时也感受到了更大的激励;作为培养78级学子的母校,她又增添了一份独有的光荣和骄傲,同时也给予了“西南”的学弟学妹以更多榜样的力量。“西南”78级的成功作为一种社会现

象,正在日益引起更多人的关注和思考,并且已有人在着手研究“‘西南’78级现象”,探寻“西南”78级成功的秘诀,经常听到有人询问:什么是“西南78级精神”?

什么是“西南78级精神”?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会有不同的感受和不同的理解。余拙笔为先,将“西南78级精神”之精髓,概括为16个字:志存高远,脚踏实地,拒绝平庸,力求最优。

尽管我不认为“西南”78级有什么成功的“秘诀”,但是我与一些同学在谈及这一话题时,都认为以下几条是“西南”78级共同的特点,对于78级中多数人的成功是非常重要的:

1. 从平凡小事做起,以历练和证明自己的能力;
2. 无论做什么,都要作为事业来做,并力求做得最好。
3. 实际操作与理论研究并举,“理”与“行”合一。
4. 创造条件,拼搏进取,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才干和潜能。

5. 无论做人、做事、做学问、做官,从小处着手、大处着眼,不甘平庸,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

二

关于“西南”78级呈现群体辉煌效应的原因,余拙见于下:

其一,“西南”78年复办时“网罗”了十年“文革”积淀下来的一大批优秀生源。西南政法学院是“文革”结束后全国第一个复办的政法学院,当时的中共中央主席、国家主席华国锋亲自批准恢复西南政法学院。78级12个班(10个法学班,2个师资班)400多人,是学校复办后招收的第一批学生。今天看来,学校在“文革”结束后率先复办,最得意之举,是它在1978年“独家”首批面向全国招生,具有“占先权”地“网罗”了十年“文革”积淀下来的一大批优秀生源。我以为:对于学理工科的学生来说,社会经历越简单、头脑越单纯,越堪塑造;而对学文科的学生而言,则应是社会经历越丰富、头脑越复杂,越能成器。78级同学中的绝大多数都有过不同的社会经历:或为上

山下乡知青、农民,或为工人,或为部队的小官大兵,或为教师,或为机关干部、职工……,特别是他们都不同程度地经历了“文革”这一特殊年代,目睹了一代开国元勋的大起大落,经历了林彪“四人帮”的篡权乱政,从而造就了他们对现实社会的独立认知,懂得书本中的良法善序与现实社会的差距有多大。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文革”这段特殊历史造就了“西南”78级;

其二,良好的师资队伍和较丰富的图书资料条件。西南政法学院虽然在“文革”期间停办,但所幸者,学校的教师没有离散,图书资料没有流失。特别是学校保留了一批当时在全国法学院系都享有名望的学科带头人:如教刑法的伍柳村、邓又天、董鑫老师,教民法的王锡三、邓大榜老师,教刑法的廖俊常、王洪俊老师,教民法的王明三、常怡老师,教外国法制史的林向荣老师,教中国法制史的张警老师,教古汉语的张紫葛老师,教婚姻法的杨怀英、叶春勋老师,教政治经济学的种明钊老师……,这为学校复办后保障教学质量奠定了十分重要的师资基础;学校图书馆保有图书数量在当时各政法院系名列第一,为78级学生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

其三,同学之间的学习和研究风气的激励与感染作用。由于78级同学的特殊的社会阅历和对上大学、求知的独特理解,形成了同学之间在学习和研究问题上相互激励与良性感染,造就了78级同学在学习上具有不盲从和追求科学、理性见解的特性。记得,以顾培东同学贴出第一张手写体的思辨色彩文章为始,推动了各班竞相创办高质量的“班刊”。一时间,撰写理论文章成为班与班之间、同学之间的角智竞赛,同学们皆以能在报刊发表文章为荣。受此激励,78级同学勤奋学习与理论研究蔚然成风,并带动了诗词歌赋、书画体育比赛等,一浪高过一浪,开放、平等和自由的精神亦逐渐融入78级同学的身心之中。蒋庆同学以大字报形式发表的《回到马克思》,尽管在当时受到了学校领导的善意批评和“帮助”,但其对于78级同学的逆向思维所产生的潜移默化影响,可谓且深且远且长……今天,“西南”78级中产生了不少在全国法学界颇具影响的大师级专家学者,

我以为,与当年就读“西南”时“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激扬文字,书生意气,挥斥方遒”不无关系。

其四,“大家庭”的和谐气氛与良好的师生关系。学校的各级领导和教师在停办十年之后再见学生,欣喜之情溢于言表,一方面在教学上全力以赴,教师不仅在课堂上倾其知识尽授学生,任课教师还经常傍晚到学生宿舍探视和听取意见,共同探讨问题,令师生之间关系十分融洽,学生心目中的老师既感亲切,又感平等。另一方面,学校在生活关怀倍致。当时,“西南”的学生食堂是重庆各大专院校中办得最好的之一,午、晚餐的菜肴不下四、五十种,有凉菜炒菜,有荤有素,味道可口,价格还比较便宜。78级入学后,第一年学年考试时同学们难耐酷暑高温,坐在油毛毡顶棚的大教室里挥笔时汗如水注,年级领导及时送来了冰棍和凉茶驱暑解热……记得我班同学陈泽宪因胃出血在大坪部队医院住院,学校党委书记苏明德率年级和团委领导亲临医院探望。学校对学生的恩爱之情,令78级同学真切地感受到了“大家庭”的温暖。良好的师生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学校搞基本建设带来的教学环境恶劣的负面影响,对于奠定78级学生的学业基础,不无关系。学校领导、教师对于78级同学之爱,胜如爱子,最后竟有老师和同学发展成为“翁婿”或忘年夫妻。笔者每每忆及20多年前在学校的境况,尚觉历历在目。

其五,未受外地“学潮”波及。西南政法学院地处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下的偏远之地,其时,由于信息传递尚不似今天发达,在全国各大城市相继发生的“学潮”,对地处各大城市的大专院校学生颇有影响,但惟独对“西南”78级同学的波及甚微。多数同学是“两耳不闻学潮事,一心只读专业书”。诚然,这也会有不了解社会动态的弊端。但从大处看,利大于弊。

其六,以天下为己任,忧国忧民,不甘平庸,志存高远。“西南”78级作为“文革”后第一批毕业的政法院校学生,客观上赶上了国家重视法制建设的大好时机,分配到了许多重要的部门和岗位;然而,

更为重要的是,“西南”78级学子这一忧国忧民、立志报效国家的群体,既有“天生我材必有用”之豪情壮志,又不乏脚踏实地的奉献精神 and 志存高远的拼搏精神。他们以工作实绩和不懈地钻研思考,证明了自己非凡的能力、深邃的思想和以“天下为己任”的远大抱负;既能“铁肩担道义”,又可“妙手著文章”,在每一个部门、工作岗位都赢得了公认的“精品”评价,成为当今中国推进社会民主与法治化进程中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

三

还记得,78级同学入学时平均年龄约25岁(入学时年龄最小的15岁,最大的33岁)。光阴荏苒,岁月流逝,屈指进入大学至今已25载。这大约是一代人的成长周期(据悉,78级已有子承父学就读“西南”)。如无意外,绝大多数78级同学的未来生命期应在25年之上。从1978年至今的25年,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特殊时期。我们有幸经历了共和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变革与发展,并且成为无愧于这一时代变革与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经历了整整一代人的岁月磨炼和理性思维,我们已懂得“顺则兼善天下,逆则独善其身”的人生哲理。如果“命运之神”青睐,切记历史老人反复告诉我们的——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惟顺应时代潮流,把个人的前途与国家、民族的未来联系起来,才有个人事业的最大发展。希望未来25年是“西南”78级更加辉煌的时期。

1. 以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为使命。人生苦短,每当回想起25年前进入“西南”的情景,恍如昨天。兴许在不经意之间,我们又将走完这后面的25年。人的一生,无论官有多大,位有多高,以历史的眼光来审视,都是瞬间即逝的事。君不闻:“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当然,人之于历史前进的推动力又是巨大的。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往往与重要历史人物的推动紧密相关。我们的共和国经历了太多的曲折和内耗,丧失了太多发展的机

遇。今天的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环境弥足珍贵,抓住最后属于中国的机遇,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中国的惟一选择,也是每一个“西南”78级学子肩负的历史使命。现在“西南”78级同学最重要的是要抓紧“做实事”,脚踏实地地做好每一件推动中国政治民主和完善法治进程的事,兢兢业业地做好每一件对于促进中国历史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有意义的事。真心希望:再过25年“西南”78级同学白头聚首之时,“做实事”成为评价每一个同学生命质量和生存价值高低的标准。

2. 追求理性的通达和永恒、真实的尊严。人在世间的许多成功,除了个人的主观因素和不懈地拼搏外,还需要客观条件和缘分、机遇。作为个体的人往往难与命运抗争,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却可以主宰自我,独自在政治、哲学、经济、法律、社会、文学、伦理与宗教……的知识海洋里遨游,可以自由地对历史、现在与未来,科学与愚昧,理想与现实,真理与谬误……的理性太空中追求。探究科学真理和点燃理性之光,可以明慧人的心灵,涵养生命的本真,探索生存的真谛,去掉思想的浮躁,洞悉尘世的虚伪,远离物欲的诱惑,淡处人生的逆境,提升灵魂的境界,结交精神的朋友……而这一切理性的悟道与精神的升华,都将赋予人真实而永恒的尊严。真诚地祝愿:在“西南”78级同学中,能够产生永载史册的思想家。

3. 保持良好、平衡的心态和健康的体魄。追求人生的成就固然重要,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努力奋争的过程。因此,只要拼搏过,就没有后悔。经历拼搏之后,对自己的平凡与他人的辉煌,能够以平常心待之,其实就是一种不平凡。抛开物质上的差异,平凡与辉煌,只存在于人的观念之中。希望每一个还活着的78级同学都学会善待自己,保持平常的心态和健康的体魄,以生命的恒久弥补生活的遗憾,把握好事业发展与身心健康的平衡,更多地享受时代发展与社会进步带给中国人的福气。

四

承蒙学校 50 周年庆典组委会错爱,把我列为 50 本“献礼专著”的作者之一,不胜荣耀,不胜惶然,亦不胜恐惧。其荣耀者,“西南”建校 50 年,培养的精英何止千万。而我自 1982 年“西南”授予本科“法学学士”学历,不思进取,至今从未“升”过“级”,充其量算一个“法学研究业余爱好者”。而今名列“50”之一,幸之甚焉,荣之甚焉;其惶然者,有道是:“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要在如此短期内写出一部“拿得出手”的专著,实感力所不逮;其恐惧者,与其余 49 名“西南”精英才子共登“献礼专著”大雅之堂,实恐献“南郭之丑”,尤惧有辱学校门楣。

正在惶恐之中,并已打算婉谢组委会错爱之时,李庆(尚公)同学告诉我,“献礼专著”可以包括论文集的形式。我匆忙重新审视了一遍 80 年代至今发表的文章,虽然感到一些早期之作已明显过时,但又觉它们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那一时期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状况,可以见证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不失为法学研究的历史资料。再加之我以往比较看重个人名誉,凡发表文章,必求有新意和与众不同,故今天读来仍自觉这些文章并非次品。更重要的是,我于 1996 年之后从事法律援助和律师、公证管理工作,这一时期我结合业务工作进行的一些理论研究,特别是对于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研究成果,至今仍是这一领域的前沿基础理论;我近期对于律师工作的几篇研究文章,都是有感于中国律师制度改革和律师工作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而作,现实针对性较强,而且多数尚未发表。一番考量之后,我决定接受“50 名作者”之一的光荣使命,从发表的文章中筛选“得意之作”,不辱组委会的信任。

我于 1982 年从西南政法学院毕业至今,服从工作需要几经岗位调动,笔耕不辍始终是我的业余爱好。但是,从 1996 年从事法律援助工作至今,繁重的本职工作已经使我不可能再研究工作之外的

题——尽管我对经济等领域的研究仍然怀有浓厚的兴趣。自此,我结合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并且从中尝到了甜头:其一是便于理清法律援助工作思路,促进工作的条理化,做到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上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其二是针对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开展研究,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科学对策,发挥了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做到“理”与“行”的统一;其三,有利于带动本单位和全国法律援助系统的工作人员开展理论研究,提高干部的理论素质;四是有利于做国际组织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争取更多的外部支持。

在我经历的三个阶段工作中,理论研究历程亦相应地打下了三个阶段的烙印:

第一阶段是1982年至1989年初,我在司法部政策研究室工作,1984年起任理论处副处长,主持日常工作。这一阶段我的理论研究特点是一个“杂”字。主要研究领域涉及刑法、刑法(包括律师制度和犯罪学,还涉及某些非法学领域的问题;主要研究成果有:专著:《实用经济合同格式手册》(法律出版社出版);理论文章主要有:建立律师责任赔偿制度刍议,假冒商标罪的法律制裁,谈谈独立审判及其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浅论,设立人才使用税刍议,论建立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后的犯罪趋势预测及对策,等等。

第二阶段是1989年初至1994年底,我因工作需要调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历任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秘书处长、检察日报总编助理。其间有一年半到广东省珠海市挂职任香洲区副书记。这一阶段我的研究领域主要在检察系统、特别是围绕检察机关第一位的反贪污贿赂工作开展理论研究。主要研究成果有:专著:《贪污贿赂犯罪对策论》(法律出版社出版),《贿赂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出版,1992年评为全国图书奖);理论文章主要有:论反贪污贿赂斗争须实行“刑事优先”原则,论消费变迁对贿赂犯罪的影响,论对“为公”行贿必须依法制裁,国外、境外治理贪污贿赂的途径和措施,浅

论“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罪”,经济犯罪概念新探,对经济犯罪分子自首坦白的认定问题,析行政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证据共用,略论群众举报,为舆论监督鼓与呼,等等。

第三阶段是1994年底至今,我因工作需要调回司法部,前任司法研究所副所长,于1996年3月起奉命作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筹备组负责人,组建该中心并推动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前任主持全面工作的副主任,后任主任,2002年7月调任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任司法研究所副所长期间,我组织研究并出版了国家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总卷》、《香港卷》、《澳门卷》(法律出版社出版);任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主任期间,由于法律援助制度在中国是新生事物,国内没有这一领域的专家学者,更无现存的理论,迫使我必须围绕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开展理论研究。这一期间我与同事合作研究的主要成果有:《中国法律援助制度诞生的前前后后》(法律出版社出版);《中国法律援助立法研究》(方正出版社出版);《中国法律援助制度培训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此外,我撰写的有关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的理论文章十多篇。任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之后,我结合本职工作研究或发表的文章有:《关于中国律师业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思考》、《关于“两结合”的中国律师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律师群体的理论素质决定了所在行业的希望》、《关于完善中国公证制度的思考》等。

在思考本书的书名时,我回顾了从学校毕业至今的21年历程:前14年,先后在司法部政策研究室、高检院和司法研究所,以理论研究和案牍工作为主,可谓是“理性追求”;而1996年之后,我受命领衔从零起步,推动建立中国的法律援助制度。经过我与全国法律援助人员的共同努力,至2002年7月我调离法律援助中心时,全国共建立各级法律援助机构2300多个,有法律援助专职人员8000多名,6年多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0多万件,受援的贫弱残者达70多万人,深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好评,法律援助制度在中国已深深

地扎下了根。国际法律援助专家、学者对于中国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的成就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我因此被国外同行称为中国的“法律援助先生”。2002年初,法律援助立法纳入了国务院的立法计划,我亲自起草了提交国务院法制办的《法律援助条例》草案。2001年3月国家“十·五”经济社会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建立法律援助体系”;2002年11月召开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要“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这是党和国家对建立、实施中国法律援助制度实践的充分肯定,我亦从中深深感受到了实践这一时代使命的幸福。理性追求和实践时代使命,既是我个人历程的写照,也是“西南”78级同学的共同经历。想到此,我决定以“理性追求和时代使命”作为本文的章名,并决定书名为《追求与使命》。

为了兼顾本书的体系和顺序,我与法律出版社的茅院生、丁海俊责任编辑商量,把全书分为四篇,分别为:律师、公证篇,法律援助篇,犯罪研究篇,综合篇。在各篇文章的先后排列上,首先是按文章内容在各篇中的“总、分”关系排列,其次是依文章的逻辑顺序和撰写或发表的先后顺序排列。此外,为客观地记录各个时期法学理论研究的历史原貌,我对所选文章基本上保留了原来的习惯用语。保留了诸如“劳改场所”、“无产阶级的统治”、“投机倒把罪”等用语,权当作“历史的印记”吧。

2003年5月18日完稿于北京

目 录

理性追求与时代使命(代序)	1
---------------------	---

第一篇 律师公证篇

关于中国律师业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思考	3
深化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	15
建立律师责任赔偿制度刍议	
——兼论设立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30
律师群体的理论素质决定着律师行业的希望	37
浅论律师的职责与权利	43
浅论我国公证制度的功能与作用定位	47
完善中国公证制度的思考	49

第二篇 法律援助篇

中国特色法律援助制度探索	61
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86
论制定中国法律援助法的必要性	111
中国法律援助法的立法原则及相关问题研究	128
我国法律援助的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	157
法律援助与人权保障	164